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6773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9日

商 标

芝星熠

申 请 人 上海金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1036号1幢

代理机构 泉州市赞享贸易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塑料包装容器；塑料储存容器；镜子；手持镜子（化妆镜）；装饰镜；个人随身化妆镜；非金属箱；

第26类：发带；刺绣品；花哨的小商品（绣制品）；绳编工艺品；发卡；胸针（服装配件）；头饰（小绒球）；装饰徽章（扣）；手机用小饰物；服装用刺绣贴片